

证券代码：430328 证券简称：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春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刘红艳、贾忠红、金蕊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不超过玖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壹年，用于支付采购款、服务费、开发费，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其中叁佰万元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法人曾春平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法人曾春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曾春平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纯受益情形，无需按关联交易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